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發暨空間小組訂定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系攻讀學位，以提升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經由本系外籍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獲錄取為一年級博士班新生。
- 三、獎助內容：博士班第 1 學年，每位外籍新生獎學金 6 萬元，於入學當學期核發 3 萬元，第二學期通過評核再核發 3 萬元。
- 四、經費來源：本系經費或捐款。
- 五、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 六、頒獎：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 七、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八、本要點經化學系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